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三百七十七期

星期六

▲命 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訓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昌平分處浮多之地不得輕文
呈事處浮多之地不得輕文
科仰遵照辦公會請議留基文

▲公牘▼

▲訓令通縣知事據本署楊親學員報告該縣學務情形該縣知事暨該教育當局均能銳意進行令仰查照辦理文

呈
咨

▲訓令固安縣據講演員報稱該縣平校尚未開學天足剪髮禁文
煙三項未得晤商等情令仰籌畫辦理文

呈

▲訓令霸縣校繼續督催切實舉辦仰卽督同教育局積極催辦平文

▲呈內務部准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函送意見書擬變更局制預算呈請察核示遵文

▲訓令各縣據京兆農林事務所長呈請通令各縣督同實業局文
領栽苗本令仰遵照辦理文

▲咨呈教育部捐資興學民國十五年經本署核准褒章各案遵文
照表式彙造成冊咨請備案文

函
電

▲訓令昌平縣據講演員報稱該縣平民學校尚未開學現在軍文
事教平仰督促教育局設法恢復文
▲訓令實業廳准農商部咨商標依法准予再行續展令仰遵照文

▲本區各機關公牘▼

▲指令武清縣呈送汊沽港鎮小學校現有學生表文

▲函復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准函送意見書各等因擬俟通盤籌畫從長計議再行參酌呈請主管核准施行文

▲指令京兆通俗教育館呈擬請添置四部叢刊及四部備要送文

▲呈內務部准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函送意見書擬變更局制預算呈請察核示遵文

▲指令蔚縣呈平校教員趙潛等對於義務教育熱心可否獎給文
褒狀請示文

▲咨呈教育部捐資興學民國十五年經本署核准褒章各案遵文
照表式彙造成冊咨請備案文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覆京兆尹現在各分處成立以文
來辦理尙稱盡職擬請照舊設置俾便清理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苑旗產清理局清理請咨陸軍部撤回文
理處呈覆京兆尹南苑御馬圈應歸南兵匠人等並令大興縣遵照阻止拆卸

▲指令寶坻縣呈送辦學人員十五年終考績事實冊暨名摺文
請給獎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產代辦處照清潛逐條解釋以免誤會文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判決張永全等充當兵士擅離職守各處文

▲雜錄▼

呈
件

▲牌示上元節放假一日文

呈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分處租票倘能證明有老佃權者亦文
可准予留置仰查照辦

▲呈內務部准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請議留基文
科仰遵照辦公會請議留基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武清縣知事林福山意普權爭執一案文
仰會同研訊文

▲視學員楊敏視察通縣教育報告書

目錄

期

百

七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 命 令 ▽

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

前參政院參政聯芳學誠宏通才猷練達自前清光緒中辦理外交頗著勞勳近歲歷充公府顧問深資贊襄
溘逝遽聞曷勝悼惜著派京兆尹李垣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示優遇著舊之至意此令

二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陸軍中將第四師師長謝鴻勳受傷殞命擬請優卹等語謝鴻勳臨戰奮勇爲國捐軀殊
深憫惻應卽准如所請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此令

本公署令

訓 令

▲ 令通縣知事據本署楊視學員報告

該縣學務情形該縣知事暨該教育當局均能銳意進行令仰查照辦理文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視學呂楊敏查視該縣學務報告到署查該知事對於停閉各校均能設法恢復教育局
長孫葆光穎健老成多所策畫縣視學王振東陳立崑劉廷楨等視察報告據事直陳倘從此銳意進行該縣
教育當有發展之望惟教育股員一職原係選擇熟悉地方教育情形者充任行之已久殊稱得力該縣朱股
員永慶旣因

縣立高小校校長不能兼任應查照從前成案另選熟悉地方教育之本縣人充當以重教育

而符成案師範講習所應再注意設備及學生課外成績李教員講解亦欠明晰應再改進縣立高級小學校

第十三白十

管訓尙稱合法惟學額過少應亟設法招生二區西集鎮公立小學管教亦合惟教室破壞應速修理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韓士傑民立第一初級小學校長朱江楊莊村公立初級小學教員韓玉潤均管教熱心著有成績應即轉令嘉獎以昭激勸餘如縣立第二第五第六公立第一第三堤子村公立富河莊公立雙埠頭村公立各初級小學及普育女子初級小學教員教授合法尙有成績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及後屯村韓家疃大興莊郝家甫馬莊村溝渠莊各公立初級小學校或教員教法板滌講解欠明或學生人數太少缺席太多均應認真改進蕉莊村初級小學校教員金永明訓練教授諸多不合應即撤換以免貽誤學童縣立職業學校各種儀器織機實驗材料應再妥爲購置以期應用通俗圖書館關於社會教育最重應即商請駐館陸軍將俱樂部遷移以期恢復至於該縣私塾林立應亟認真取締學款應速劃分清楚獨立保管以杜侵移是爲至要切切此令視學報告抄發

(報告書登專件欄)

▲訓令固安縣據講演員報稱該縣平校尙未開學

天足剪髮禁煙三項未得
晤商等情令仰籌畫辦理文
第五號
一月八日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講演員蔣彬儒報告內稱該縣平民學校因受軍事影響均未開課祇有道院一處現正招生尙未開學他如天足剪髮禁烟各事因講員到縣時適縣知事新舊交替未得晤商等情查平民學校與普及教育最有關係現在軍事既經平定應趕即設法恢復至天足剪髮禁煙各事同爲當今要務並仰籌畫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霸縣據講演員報告該縣天足剪髮

各項已出示勸導平校繼續督催切
實舉辦仰即督同教育局積極催辦文
第六號
一月八日

京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講演員蔣彬儒報告內稱該縣天足剪髮禁煙三項講員到縣時已與張民政科長蔡教
育局長籌商由縣屬出示勸導平民學校議決由縣視學於下鄉視學時繼續督催各村正副切實舉辦等情
查天足剪髮禁煙各項該縣既擬出示勸導當可收一時之效惟應再擬定具體辦法以資進行並仰督同教
育局對於平民學校積極催辦以期早日普及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據京兆農林事務所長呈請通令

各縣督同實業局領栽
苗木令仰遵照辦理文
一月十二日

案據京兆農林事務所所長紀仁昌呈稱案查職所培植各種苗木每屆春初分發各縣栽植以資推廣歷年辦理在案茲將本年分配各項苗木數目繕具清單懇請鈞署通令各縣知事督同實業局務於清明節前派員來領實行栽植以免失時理合連同分配數目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除指令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單

謹將本年分配各縣苗木數目列後呈請

核
稿

計開

中國槐	三十株
美楊	五十株
二百株	五百株
湖桑	三十株
楓樹	五十株
梓樹	五十株
十株	三十株

訓
分

訓令

條柳十株

側柏二十株

四

以上共計每縣四百株合併聲明

▲訓令昌平縣據講演員報稱該縣平民學校

尚未開學現在軍事救平合
督促教育局設法恢復文第四十九號
一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講演員趙尙賢報告內稱該縣平民學校因戰事停閉尙未開學等情查平民學校與普及教育最有關係現在軍事救不應督促教育局設法恢復以宏教育切切此令

▲訓令

實業廳二十縣

淮農商部咨商標依法准予再行續展令仰遵照文

第六四號
一月十三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案據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日鑑經呈奉指令一再續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滿之期並蒙鈞部分別通行在案近據華洋各商呈稱以各地軍事未靖交通不便關於呈請商標註冊之事諸多阻滯聲請將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再予續展以維商業等情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鑑蒙鈞部一再續展一屬格外體恤惟該各商所陳各節亦係實情且各華洋商人或遠居海外或地處邊陲交通梗塞郵遞稽延亦事勢所不能免可否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第四條所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惟查現行之商標法業經各國先後承認擬請自此次期滿後即不再予續展以示限制而資結束並懇鈞部分別轉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並令行各省實業廳就近飭知華洋各商一體遵照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除依法准予再行續展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指令知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指
令

京

兆

公

報

▲指令武清縣呈送汊沽港鎮小學校現有學生表文

第三六二號
二月一日

呈表均悉前據該縣於去年二月呈送該校現有學生表二本到署當以不合之處甚多將原表發還指令遵照期更正填送在案茲復據該縣將該校現有學生表二冊呈送前來查該校第十三次招生嚴恩波等四名第十四次招生趙廷璽等四名均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惟第十五次招生傅善田等十七名本公署查無案據仰卽轉飭遵照京兆各縣小學校呈報事項簡章第九條旱報手續分別補呈丙式丁式兩表再行核辦又查各縣小學校之初級班督單設之初級小學校所有呈報事項均應報由縣教育局轉呈縣公署備案無庸在本公署呈報並仰轉令知照此令高級表暫存初級表發還

計發還初級現有學生表一冊

▲指令京兆通俗教育館呈擬請添置四部叢刊

及四部備要
送樣本請示
文第四〇五號
二月九日

呈暨樣本均悉該館擬購書籍既於開通社會闡揚國學均有裨益應准擇購一部以供衆閱至應需價欵仰卽由該館門券收入項下扣支此令樣本發還

計發還樣本三本

▲指令薊縣呈平校教員趙濬等

對於義務教育熱心
可否獎給褒狀請示
文第四四五號
二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該縣平民教員趙濬趙振邦等義務教授不受酬金核與本署修正推行平民教育辦法第五條之

第

規訂相合准各獎給平民良師文憑以昭激勸仰將該員等籍貫年歲及服務校別造具清冊送署以憑填發此令

▲指令寶坻縣呈送辦學人員十五年年終考績事實冊暨名摺請給英文第四四六號

能證明有老佃權者亦可准予留置仰查照辦理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袁吉桂曾於上年三月經本公署獎給金色獎章至今未滿一年未便再行請獎仰俟該局長續著有特殊成績再行呈請核辦至該縣視學任慶鑫王宴林二員既均得有縣署一等褒狀應再給予本公署一等褒狀以示鼓勵獎件隨發仰即轉飭祇領此令表存

計發褒狀二紙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武清分處據楊子彬等呈分糧地畝並無租票倘能證明有老佃權者亦可准予留置仰查照辦理文第三〇九號

一月七日

案據該縣民人楊子彬魯德茂等呈稱稟爲留置地畝具有特情請定專條仰祈鑑事竊查清理旗產章程留置地畝限於老佃而老佃具呈須驗租票凡所以杜絕假冒體恤農民用意至爲周密但承佃辦法而有不同交款者則以租票作據分糧者則無租票可言如民等承種武清縣大王甫鄉內務府地畝數百餘頃即向由莊頭按年到地分糧並未領有租票他處似此情形者當亦不一而足今值違章留置之際如必須責令呈驗租票方足證明老佃資格殊與事實背馳且佃戶對於莊頭固屬按年分糧而莊頭對於租主未必不領有租票倘有此等莊頭以老佃名義留置而執租票爲憑適足以售奸欺而制良懦抑更有進者倘能訂定莊頭即持有租票冒領分糧地畝一經察覺或被佃戶舉發卽將領權取消所繳地價一律充公以示懲罰庶幾是期

項糾紛不禁日絕民等愚慮所及用敢披瀝上陳究應如何酌定加惠人民之處伏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查各佃留置地畝辦法自以近年租票爲根據惟分糧地畝既未領有租票若有其他證明文件確能證明有老佃權者亦可准予留置至莊頭執有此項租票並無其他反證者自不能認爲有效倘有不遵冒留情事准由原佃舉發究辦候令武清縣分處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辦理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委員張鴻達
武清縣知事林福山意普與蘇鳳亭
產權爭執一案
研討會同文

案據民人普曾呈稱呈爲請派員到縣會訊以維產權而伸冤抑事竊意普被蘇鳳亭及德安堂等違約霸地前於十一月一日據實呈報蒙鈞批仰候武清縣分處會同縣署訊聞核辦嗣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復懇迅催又蒙鈞批迅即令武清縣署呈覆核奪各在案因事近二月一再蒙鈞處令催而蘇鳳亭及德安堂等竟敢堅不放贖其居心違約合夥霸地昭然若揭而縣署及分處亦未聞有何糾正其中有無難情亦不敢妄加揣測產權攸關籲懇迅速派員到縣會同縣署秉公訊問接約對質冀伸冤抑茲將原租約及借約並呈敬祈由所派之委員攜帶以事慎重而爲會訊之根據並懇將派員到縣日期示知以便前往候訊不勝感激之至附呈租約借約各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民呈訴冤抑自非澈底清查難昭折服茲派委員張鴻達前往該縣會同傳集兩造詳細研訊秉公核辦以維產權而資結束除批示并分行外合亟抄發租約借約各一張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租約借約各一張

第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處訓令委員孫士燮吳振東頒發清理明陵餘他事務所鈐記文第四一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清理明陵餘地事宜業經令派該委員等負責辦理在案亟應頒發鈐記以資信守茲由本處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清理明陵餘地事務所之鈐記合行頒發啟用並將收到啟用日期呈報查核此令

附木質鈐記一顆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昌平知事浮多之地不得輕予處分文第七〇七號

呈悉查黑地及農民墾地若未升科納糧均在本規則清理範圍之內至租主賬冊以外之浮多地畝非有確實証據不得輕予處分仰即妥慎將事逐漸清理可也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寶坻專員關于祭田領照升科仰遵照前令辦理文第七一〇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分處會呈到處業於上年十一月八日第四五六號指令在案仰卽知照再此次呈文未有縣署會銜核與定章及通令不合嗣後務遵章辦理勿違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安次分處參事會請截留基金碍難照准文第七一二號

呈悉查該縣參事會請截留地方公益基金一節核與章程不符碍難照准仍應掃數解處定期發給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七百一十七期

▲ 公牘 ▼

杏呈
呈文

▲ 呈內務部准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函

送意見書擬變更局制
預算呈請察核示遵

文 第二三〇號
一月五日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准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永定河工款前經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事宜處准由海關及海河工程局合撥每年計洋二十四萬元並經呈准特設工款保管委員會由關係各機關遴派會員組織茲於九月六日正式成立業經先後函達查照在案惟是永定河密邇京畿關係綦重比年以來每因經費拮据遂致要工停辦影響所及不惟附河沃壤墊溺堪虞亦恐畿輔交通並多危害特是永定河局承前清舊制組織不免鋪張工作或偏陳腐民國以來雖經迭次改組亟謀革新終以軍事頻繁因循迄今未議整頓即在該河經費既經籌有專款本會意見似宜銳意刷新實事求是庶款不虛糜工歸實濟藉副國家注重民生救災振瀉之至意開辦伊始即經函知永定河務局將應支經常臨時各預算從速造具清冊送會核辦旋准檢送前來經會推定專員切實審核該局十四年度預算所列行政管理費計洋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元歲修經費洋七萬三千三百元臨時工程經費洋四萬元十五年度復經增入會辦一員計年支薪金三千一百二十元又秘書長一員計年支薪金洋七百二十元又臨時疏濬費四萬元按百分率計算除

第
百
七
十
期

疏濬費一門不計外計該局行政管理費約佔全額百分之四十四歲修經費約佔全額百分之三十六臨時工程經費約佔全額百分之二十當以各國河務機關其行政管理費一項從未有超過全額百分之十五者且該局局制按照內務部釐定河務畫一辦法所載亦無設置會辦及秘書長員額之規定加以該局工款現由會保管一切對外報銷均由會編製轉報亦無增設會計科長必要現在該河南北兩岸業已通行汽車該局且購有兩輛備用如能酌量增置俾員役工料均可利用汽車輸送則往返便捷而原設之分局長駐工辦事處主任以及工巡隊長官目兵等名額均可量爲裁減茲擬將該局行政經費暫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即年支洋五萬元又查歲修工程所關至重果能寬籌經費多事修築則隄防日增鞏固而臨時險工自可減少茲擬將該局歲修工程經費增爲百分之六十即每年定爲十二萬元又臨時搶險工程經費擬改定爲百分之十五即每年定爲三萬元至所餘之四萬元則由本會專款存儲藉充該河意外工程之需似此辦法旣無冒濫鋪張之嫌復收推行盡利之效似於永定河前途不無裨助惟案關變更局制預算是否可行除分行內務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本會審查意見書及該河原預算函達貴京兆尹查核見復附審查意見書一件原預算書二件等因准此查永定河局制前經

鈞部釐定畫一辦法奉行有年尙無貽誤職署爲直接主管機關河務關係畿輔安危至爲重大職權所關責無旁貸京兆尹本年任事伊始適屆伏汎工程緊急之時對於河防孜孜講求不遺餘力所有河工人員均經詳加遴委每遇因公接見隨時周諮博採僉謂歷年違照部章辦理罔或差忒與其侈陳賈魯之策徒事紛更曷若仍隨蕭何之規徐圖改進多方攷證詢謀僉同若驟予改革事寔上有無窒碍似不得不加以考慮所有

永定河保管委員會函送意見書變更局制預算各節擬俟職署將該河興革事宜通盤籌畫從長計議再行參酌該會意見呈請

鈞部鑒核以重河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京

內務總長

附抄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意見書一件

▲咨呈教育部捐資興學民國十五年經本署核准褒章各案遵照

表式彙造
冊咨請備案文
第一月十一號

為咨呈事案查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部通咨內開查人民捐貲興學呈請給獎由本部引申條例明定劃一辦法并擬具表冊格式於第五百九十九號咨通行各省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省行政長官授與本無庸逐案報部以省案牘惟捐貲興學者之多寡可以覘社會習俗之趨向即於教育統計至有關繫嗣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屆年終應參照前次咨達之表式彙造成冊咨送本部以資統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本公署歷經照辦在案現屆彙報之期相應將民國十五年經本署核准發給褒章各案遵照表式彙造成冊咨請大部查核備案為此咨呈

教育總長

函電

報

奉

十一

▲函復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准函送意見書各等因擬俟通盤籌畫從長計議再行參酌呈請主管核准施行文第六四八號

文一月五日

逕啟者頃准

第三

大函並意見書一件永定河原預算書二件擬變更永定河局制預算各等因具見

百三十七

貴會關懷河務銳意刷新莫不佩仰查永定河局制前經內務部酌察河防情勢釐定畫一辦法奉行有年向無貽誤本署爲主管機關河務關係畿輔安危至爲重大職權所關責無旁貸本尹蒞任伊始適屆伏汎工程緊急之時對於河防孜孜講求不遺餘力所有河工人員均經詳加遴委每遇因公接見隨時周諮博採僉謂歷年遵照部章辦理固或差忒與其侈陳賈魯之策徒事紛更曷若仍隨蕭何之規徐圖改進多方攷證諮詢僉同若驟予改革官制變更預算事寔上有無窒碍似不得不加以考慮准函前因應俟本署將該河應興廳革各事宜通盤籌畫從長計議再行參酌

十

貴會意見呈請主管部核准施行在

七

貴會盡籌研畫詢可爲攻玉之資而本署審處熟思冀免盡治庖之職除呈內務部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期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本區各機關公牘▼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復京兆

以來辦理尙稱盡職請照舊設置俾便清理文第九十二號

爲呈復事案奉

京

兆

公

報

鈞署第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京兆省議會咨開案准本會何議員瑞藻提案內開共和肇造五族一家國家官制既不分乎滿漢人民田產即不應再別旗民是以旗產以變民稍有常識者莫不贊成舉辦也當薛京兆尹時代卽令由各縣長勸諭人民留置頗着成效各縣旗產姑以三千頃計算每畝平均繳價洋三元每縣卽須出洋九十萬元若不分別緩急寬假時日當此軍事之後人民流離失所十室九空雖敲骨吸髓事實上亦恐難辦到乃自京兆設立全區清理旗產官產處以來各縣又設分處另委專員辦理無論每月支出驟增數萬元增加經濟之困難而任事者又專以收入加多爲盡職百般強迫民何以堪勢非釀成激烈反抗不止本年十一月間三河縣佃民男女老幼數千人到縣旗產分處哀懇容緩留置未蒙允准且令拘留羣情忿激幾肇巨禍幸縣知事應變有方勸諭人民各自回家聽候呈請上憲辦理民衆始依序散去化險爲夷可爲殷鑒瑞藻等爲人民代表覩此情形實難緘默擬由本會據情咨請京兆尹取銷各縣清理旗產分處專員卽責成各縣知事辦理旗產分處事宜似此則縣長得以統一事權地方不致再生變故國家可減若干支出於國於民均有裨益一舉數得諒可施行無阻可否之處謹希大會公決等語當經本會於本月二十四日大會提出討論一致通過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清理旗產除咨覆外合亟令行該處迅速核辦具覆察奪等因奉此查清理旗產事關重要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庶政叢集兼顧難周是以職處開辦之始呈請添設專員俾資協助當蒙鈞_{軍團部}署核准咨部各在案現在各分處成立以來辦理尙稱盡職關於表冊款項隨時報解事權旣專稽核亦易倘若驟然撤銷專恃縣知事一人籌辦不但呼應不能靈通亦恐朝令夕改致反滋人民疑慮至於各分處辦公費均係由提成項下開支並未動用正歎於國於民兩無損失此次三河事變實

關係鄭專員措置乖方咎有應得似不能因噎廢食擬請照舊設置俾便清理而免貽誤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轉咨施行謹呈

京兆尹

▲京兆全區旗產官庫清理處

呈復京兆尹南苑御馬圈應歸南苑旗產清理局清理請旨陸軍部撤回兵匠人等並令大興縣邊照阻止拆卸文第十九號一月十七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大興縣知事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縣屬南苑第六警察分所呈稱頃准陸軍部清理營產處函開逕啟者敵處有馬圈四所坐落大紅門廡甸新宮各地房屋朽敗久應拆卸茲因敵處需用材料准於即日一律先後開工拆卸並派本處調查員趙文玉前往監視但以地屬貴所轄境用特專函奉達希飭員巡代爲照料一切是荷等因准此查御馬圈關係國產該處能否自行主動拆卸自應請示遵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馬圈價值甚鉅應否如函派警照料任聽該處拆卸之處職縣未敢擅便除指令聽候據情轉請核辦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速賜指示遵行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所稱大紅門馬圈是否營產抑係官產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處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御馬圈向由清室奉宸院管轄不在陸軍營產範圍之內照章應由職處所屬南苑旗產清理局清理今
陸軍部逕行派員前往拆卸寔與定章未符擬請

鈞署咨請

陸軍部查照將部派弁兵及工匠人等迅即撤回并令大興縣遵照阻止除令南苑旗產清理局查外理合具

文呈覆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京

京兆尹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函復八旗王公世爵

清理京兆旗產代辦處照文第一七
清摺逐條解釋以免誤會文十二月二十一日號

逕覆者准

貴處函開逕啟者准恭王府等代表函開前承寄示貴處章程一則規定各租主地價收付辦法均由大宛農工銀行保障再則規定由外總稽核核對各縣冊報及銀行報單報告租主規畫精詳曷勝欽感敝府及同志各王公世爵僉以將軍國家柱石萬流鏡仰大宛農工銀行呂經理信用昭著人所共知今通力合作出任艱鉅必能爲我租主權利之保障是以不計利害毅然以世世相傳視同生命之租冊悉數交付貴處代辦竊查貴處成立在新章宣布之時對於各租主所負責任自當以照新章辦理者爲限惟在官廳方面則無章程新舊之可分所有以前照舊章辦結者亦應將租主地價一律照付方足以昭信於人今京兆尹蒞任以來已逾半載據敝府等各屬莊頭報告辦結地畝爲數甚多又據金融界消息各屬報解之款除存銀號者不計外大宛農工銀行所收到者亦不下四五十萬元所有租主地價全未付給均由全區清理處挪用似此辦法無怪各租主心懷觀望裹足不前乃當道猶欲藉以籌集鉅款接濟餉需何異南轔而北其轍耶敝府等應得此項地價亦擬煩托貴處代爲力爭究竟欵存何處何時發給應請全區清理處明白宣示以釋羣疑至新章頒布亦已月餘各屬究已報解若干是否悉數交存大宛農工銀行本月月終能否分配於租主總數究有若干擬

報

公 碑

請貴處函商銀行將逐日所收租主應得之地價列表報告不得由全區清理處隨時提用以昭大信而符定
章茲將敝府及各租主調查情形并以後辦法之意見開列清摺煩托貴處與全區清理處及大宛農工銀行
切實磋商但期辦法公開不敢稍持異議再敝府暨同志各租主連日一再討論均擬公推代表前往天津軍
團部請願敬懇將軍代爲先容俾將陳訴衷曲竊以底奠大局首在維繫人心滿清今雖衰微亦五族人民之
一倘蒙軍政當局俯納芻言爲滿人稍留餘地則仁恩感召自必爲民意所歸愛戴者固不僅租主已也迫切
陳詞罔知忌諱敬希鑒察是幸等因並附清摺一扣到處查該府等清摺內陳述各條意見均係正當辦法所
請會同派員赴縣一節係爲查明各租主應得地價隨時報告以便月終分配起見尤爲切要之圖特此據情
轉商除函大宛農工銀行外相應鈔錄原摺函請

第百七十七期

貴處酌奪辦理並請將該府等清摺內要求

貴處答覆各條先行簽註函覆敝處以便轉覆爲荷附清摺一扣等因准此查所稱各節不無誤會之處茲照
清摺逐條解釋如下原摺（一）（二）兩項查前西北軍時期清理旗產租佃底帳欵項簿冊以及一切文件卷
宗均在財政廳而財政廳對於前任交代尙未開算本處亦未據移交究竟已辦若干未辦若干及租主應得
地價又若干敝處無從查考（三）（四）兩項查敝處照舊章辦理之地畝甚少其表冊已催各縣從速造報至
租主應得售租租價均截留各縣可自行向縣領取（五）查各分處遵照新章辦理冊報已呈送到處者有大
宛順義三縣此項清冊業已抄送

貴處業由

京兆公報

貴處逐日登載北京晚報（六）據稱照新章所辦之款已悉數挪用職員獎金亦已照發等語究竟何所根據又云該行收入一元卽有五角尤屬誤會查此次清理旗產應繳款項除地價外尙有証書部照申請印花等費存銀行之數係彙總各數均包括在內而租主所得僅地價一項之半數何得混稱又敝處款項分存銀行銀號自可便宜行事因銀行假日例須停止辦法公不若銀號之隨時可以支取（七）查各分處每月辦結之冊報必須於下月呈報總處載在章程惟各分處因造冊手續繁重且人少事多不無稍有遲延（八）貴處及租主自願分赴各縣調查所報租冊已否留置逕可自去接洽總之敝處此次清理旗產所征地價內應撥租主之半數係專欵存儲所以未能按月發給徒以各分處冊報未曾呈送到處無從核發並非客而不與除再嚴催各分處迅速遵章造報外相應函覆

查照施行此致

八旗王公世爵清理京兆旗產代辦處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判決張永全等充當兵士擅離職守各處五等有期徒刑文

被告人張永全年三十歲熟河朝陽人當兵

楊景元年二十四歲順義縣古城村人當伙夫

右列被告人因兵士離去守地及詐財案經本部軍法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永全楊景元充當兵士擅離守地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又共同在薛大人莊廟內詐取銀洋一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各執行徒刑二年六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第 三 百 七 十 期

緣張永全係在東北陸軍第九軍二十七旅四十一團當兵楊景元亦在該團迫擊砲連充當伙夫互相認識本年陰歷三月間張永全與楊景元共同起意假藉軍人徵發車輛爲名同赴鄉間詐財分用二人商議妥洽即於同月二十五日私自出營張永全手持鞭竿楊景元擎木棍均穿軍服一同行至大興縣屬上新堡地方遇見村人金香逼令帶領指有牲口一戶金香不得已跟隨行至半途乘機脫逃張永全與楊景元遂赴薛大人莊廟內見有驥子四頭張永全強欲拉取運送子彈該廟住持再三央懇情願給洋十元以作回贖之資張永全等非索二百元不肯依允遂經村衆將張永全楊景元當場捕獲押送大興縣轉解到部發交軍法處審理

理由

被告人張永全等對於充當兵士擅離守地及共同在薛大人莊廟內詐取銀洋等情均經供認不諱核與事實相符應即依法判決

依右論結合各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款及第八十條處斷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軍法官潘鍾秀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孫鳳鳴

▲雜錄▼

京兆

牌示

示

▲牌示上元節放假一日文二月十日

爲牌示事查本署於舊歷上元節歷年放假在案本年一月十六日爲舊曆上元節照例於是日放假一日以資休息仰闔署人員一體遵照此示

專件

▲視學員楊敏視察通縣教育報告書十五年十月

(二) 教育行政狀況

縣知事 張知事效良爲人精明幹練接篆後對於本縣教育日下整頓之計畫以及今後行政之方針均有切實之主見是以戰後停閉各校均能次第恢復惟查各校雖云恢復而諸端待理者正多若能銳意進行切實整頓該縣學務不難進展

教育股員 朱永慶刻已裁撤現歸民政科方正禮代理該股員是否應即恢復

尚祈

鑒核

第

三百三十七

教育局　局長孫葆光穩建老成對於本縣教育頗具熱心所有整頓擴充事項多所策畫且均能照所擬辦法積極進行堪稱盡職視學員王振東陳立崑劉廷楨等三人刻已分區視察完畢據彼等報告各區停閉各校均已開學惟學生人數不似前之衆多檢閱視察報告均能據事直陳實屬可嘉事務員楊文林亦誠懇任職

(二) 學校教育狀況

縣立師範講習所 在城中通州衛藥王廟內設置教室北房三間室內採光通氣尙稱適宜教具亦敷應用學生級數一共二十六名缺席一名教員李春元適值講授單級教授法第五章教授的意義教態尙稱自然惟講解稍欠明晰學生課外作業似亦少注意該所管理張和鑾辦理所務鉅細不遺再能注意設備及學生課外作業成績當更可觀

縣立高級小學校 在潞河書院舊址設置教室四座圖書標本儀器尙稱敷用校長朱永慶即前教育股員編制級數二學生五十名缺席四名教授實況教員朱起予授一年手工時令學生製作宿舍模型檢閱諸生所作多有可觀教員詹志存授二年歷史適值學生回講秦始皇愚民政策大致不錯校務管理取分任法校長總其成各教員相助爲理訓練以樸誠愛羣習勤勵儉四項爲主義實際設施每日有朝會由教職員輪流訓話學生課外作業有圖書閱報室查該校設置及訓練管理情形尙無不完善之處惟學額過少

似難擴展擬請

訓令該校從速設法招生以擴學額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在舊勸學所舊址教室北房三間室內採光通氣均甚適宜教具亦稱粗備編制級
數四學生四十名缺席四名教員韓士傑兼縣立六處小學校校長本日視察適值授一年級國語二年級
國文三四年級習字教授活潑講法亦是查該校雖係單級教授法而學生均能有自動自習之能力洵屬
可嘉若非該員素日訓練得法不易臻此擬請

傳令嘉獎以昭激勸



* 表 價 售 報 本 *

全年四十八冊	半年二十四冊	三個月十二冊	每月四冊	每冊數	價目
四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編 輯 所	招 告 價 格 表			期 限
			半	一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五	八	每 期
		三	三	元	元	

意	注	本報價目
郵票爲限	匯不通之處無法寄	均按大洋計算郵費
(以四分	款者可用郵票作抵	
必須先交	惟報費	